

溧阳市民兵应急连应急装备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武装部

乙方：上海十个梦想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溧采竞磋【2023】第9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溧采竞磋【2023】第9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民兵应急连应急装备采购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79488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4. 合同内容：购买应急队伍反恐维稳装备；应急队伍抗洪救灾装备；应急队伍森林（草原）灭火装备等，设备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5.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应急队伍 反恐维稳 装备	防暴头盔	顶	80	208	16640
2		防爆盾牌（含支架）	块	81	205	16605
3		多用途警棍	支	81	62	5022
4		防暴钢叉	支	13	158	2054
5		枪发抓捕网（三连发）	套	10	960	9600
6		单兵防护组件	套	25	1520	38000
7		防割手套	付	25	82	2050
8		防刺服/软质防弹衣	件	120	522	62640
9		阻隔网	套	3	2120	6360
10		阻车器	套	2	1960	3920
1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个	3	180	540
12		安检工具箱	套	3	2830	8490
13		爆炸物探测器	套	3	4830	14490
14		防爆罐（含防爆毯）	套	1	9680	9680
15	应急队伍 抗洪救灾 装备	救护舟（含操舟机）	艘	3	18800	56400
16		冲锋舟/橡皮艇	艘	4	9230	36920
17		便携式植桩机	台	1	4350	4350
18		救生索抛射器（含充气钢瓶）	套	1	2279	2279
19		救生衣	件	80	39	3120
20		雨衣雨靴	套	80	235	18800
21		救生圈	只	10	75	750

22	应急队伍 森林（草 原）灭火装 备	救生绳	根	9	62	558
23		炊事箱组	套	1	18500	18500
24		班用帐篷	套	14	3550	49700
25		灭火防护服（四件套）	套	80	680	54400
26		防火头盔	顶	80	185	14800
27		消防锹	把	81	58	4698
28		消防斧	把	116	72	8352
29		二号扑火工具	把	110	50	5500
30		风力灭火机	台	19	1680	31920
31		摩托锯	台	22	1260	27720
32		割灌机	台	24	2380	57120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套	24	452	10848
34		接力水泵（含进出水管）	台	12	5600	67200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把	12	310	3720
36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套	12	4260	51120
37		灭火弹	箱	12	382	4584
38		灭火器（含箱）	套	2	240	480
39		欧标防水对讲机	台	10	1230	12300
40		货架 2*0.6*2	个	24	1200	28800
41		无人机	架	3	7950	23850
合同总价款（大写）：柒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794880
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30%，货物全部进场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预留 10% 质量保证金，一年履约且货物没有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2. 交货地点：溧阳市人民武装部。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

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六（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除易耗品）免费质保期为四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提供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的服务响应制度，如两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由乙方提供替代品。

4.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免费维修保养、更换易损件；质保期满，乙方为货物提供终身维护，响应时间不变，每年进行一次巡检，维修保养、更换配件只收取材料费用。

5. 售后服务网点及联系方式：溧阳市昆仑街道肇庄路 36 号，任菲菲 13382846106(0519-87206637)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七、保密责任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涉及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高级管理，不得泄密。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持有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